

# 离婚协议起诉离婚时有效吗?

法院:协议以离婚为条件却未协议离婚,协议不生效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签订协议约定离婚条件,男方若提出离婚需向女方支付大额赔偿,当女方起诉离婚时该协议约定是否有效?近日,烟台中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提醒市民离婚协议的生效以离婚为前提条件,若未离婚,协议不生效。

## 离婚协议约定如果离婚男方补偿女方15万元

原告朱某与被告郝某于2022年12月20日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双方感情不合,多次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并多次拨打110。

2023年4月初,朱某与郝某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书约定“如果男方在女方引产之日起半年内,向女方提出离

婚,则向女方一次性支付补偿款15万元”。当月,朱某在医院做引产手术。

2023年8月7日,郝某另行拟定《离婚协议书》,协议约定男方给予女方2万元,双方领取离婚证,签订此协议书后,双方再无瓜葛。郝某当天在该协议书上签字,朱某于2023年8月

15日在该离婚协议书上签字并添注“同意离婚,但不同意2万元补偿,男方应支付15万元补偿”。双方协商不成,2023年12月7日朱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郝某离婚,并支付其补偿款15万元。郝某同意离婚,但不同意给朱某15万元补偿。

## 未协议离婚,双方签订的财产处理协议没有生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本案中,原告朱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告郝某同意离婚,结合原被告婚后因感情不和经常发生争吵,公安机关多次出警的事实,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许双方离婚。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郝某是否

应当向原告朱某支付15万元补偿款。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两份涉及财产处理的协议均

以双方离婚为条件,但是由于双方离婚未成,且被告郝某在诉讼中对第一份离婚协议中“给予女方15万元补偿”的约定反悔,并变更了补偿数额,因此法院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财产处理协议没有生效。

尽管上述协议没有生效,但是考虑到朱某在婚姻期间做过引产手术,郝某在两次协议中均有过补偿朱某的承诺以及朱某多次因纠纷拨打110求助等因素,法院酌情判定郝某向朱某补偿3万元。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五百八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根据上述理

论,附条件的离婚财产及债务处理协议,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达成的以离婚法律事实出现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若离婚登记这一条件不能实现,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的目的就不能实现,法院如果仍然认定

双方协议有效,显然有悖于双方的缔约目的。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虽就婚姻存续期间的矛盾解决方式签订协议,但双方并未就争议解决达成最终一致意见,法院结合案情酌定郝某补偿朱某3万元并无不当。

## 山东烟泰光远(烟台开发区)律所姜倩律师直播间普法 打官司不知道对方姓名可这样办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摄影报道)4月12日晚7时,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融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按时开播。1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山东烟泰光远(烟台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姜倩律师手把手教网友打官司,内容详尽,获网友点赞。

姜倩律师执业10余年,办理过各类型刑事案件、民事、行政类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基础,具有良好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分析判断能力。近年来,她专注于刑事辩护和婚姻家庭领域。她还是福山区义警队特别讲解员、烟台黑龙江商会理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律师。执业中,她以专业之心做专业之事,力求为当事人争取较大利益。

“一位市民咨询只知道对方手机号码,不知道准确姓名,证据上主要是一段通话录音,能打官司要回货款吗?”直播开始,姜倩律师就借一个法律咨询开始了接地气的普法。要到法院起诉维权,必须要有被告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及联系方式。“不知道姓名不要紧,到通信营业厅给对方充1块钱,通过充值小票就能知道对方的姓名,身份证号和户籍信息则可以通过代理律师根据姓名到公安部门调取,但要提供基本年龄段及大体的居



住信息,不然同名同姓的人太多,查询不易。”姜倩说出了一个获取被告身份信息的小妙招,并提醒网友在与他人进行交往尤其是涉及金钱往来时,一定要留下对方的身份信息以备不时之需。从如何书写起诉状到整个立案流程、证据准备,姜倩律师都进行了极具指导性的普法,展示出了自己丰富的实战经验,引得网友连连点赞。

让学法、知法、用法成为我们的生活习惯。市民平时也可拨打“烟台民意通”

热线6601234进行法律咨询,还可通过“烟台观察”“法治烟台”抖音号私信留言咨询内容及联系方式。市民在咨询法律问题时尽量做到客观详尽,便于律师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回复。



## 交警护送羊水已破孕妇就医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通讯员 高丽)4月7日上午,市民武先生来到开发区交警大队一中队,将一面写有“人民交警为人民 一路护送显真情”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感谢民警在紧急时刻护送妻子及时就医顺利生产。

3月30日晚9时许,开发区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辖区居民武先生的求助电话:他的妻子在老家招远即将临盆且羊水已破,需紧急送往医院。他此时正在从老家赶往开发区医院的路上,由于夜间路上大型货车较多行车困难,心急如焚的武先生便拨打电话向交警部门求助。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指派一中队执勤警力接应护送。

正在黄河路附近巡逻的民警曹庆文、姜新伟接到指令后,迅速与武先生取得了联系,并约定在黄河路与宁波路口会合,随后进行引导护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他们驾驶警车拉响警笛,并通过喊话器示意前方车辆避让,带领求助车辆一路加速行驶,平安抵达医院。

到达医院后,曹庆文、姜新伟又协助武先生将孕妇抬下车,直到孕妇被顺利护送至产房后,才放心离开返回工作岗位。

## 医保缴纳多久后可以报销?

**咨询:**如何在线为他人代办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答复:**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办理。办理流程:依次点击异地就医-异地就医备案申请-为他人备案-就医地选择-参保险种-备案类型-点击选择家庭成员,选择已绑定的家庭成员(未绑定的,需先添加家庭成员)后,点击“开始备案”,在线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即时查看备案结果。

**咨询:**参保人员如何选择门诊慢特病定点医疗机构?

**答复:**参保人可根据本人申报病种的诊治需要和病情轻重,本着就近方便的原则,自主选择一所具有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并签订服务协议书。精神类疾病患者需定点在精神专科医院或具有精神专科病房的综合性医院;慢性乙、丙型病毒性肝炎(含由病毒性肝炎引起的肝硬化代偿期、失代偿期)患者需定点在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设立传染病病房的综合性医院;结核病患者可在结核病防治机构范围内自主选择一所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已选择血液透析中心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其他病种可再选择一所定点医疗机构。上述患者选择定点在设立专科病房的综合性医院的,其他病种同时定点在该综合性医院;选择定点在专科类医疗机构的,其他病种可再选择一所定点医疗机构。

**咨询:**职工缴纳多久医保可进行医保报销?

**答复:**新参保及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重新参保的职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续缴费满3个月的(不含补缴年限),可以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连续缴费不满3个月的,不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中断缴费不满3个月的,重新参保缴费后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期间不享受待遇。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CHS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